預期時間表

以下配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發公佈。

(附註1)

上午九時正

(FI) ILL I	.,
預期定價日 ^(附註2)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 (附註3) 刊載最後配售價及	
配售申請意向程度的公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 配售股份股票 $($ 附註4 $)$	
預期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發作出適當公佈。
- (2) 配售價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以包銷商的身份)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倘因任何理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以包銷商的身份)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3)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4) 分配及發行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以包銷商的身份)、承配人或其各自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 (5) 所有股票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6) 配售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前買賣。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 按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配售股份,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